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新亚光	指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光有限	指	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清远市新亚光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清远联盈	指	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清远市联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兴咨询	指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065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0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066号《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069号《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5）《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

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新亚光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新亚光有限于 1999 年 7 月 2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707507358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志辉；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业；电力电缆管、线槽管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亚光有限自成立至今，历年均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年检及依法公示其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经营期限届满或者被撤销等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

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人民币 11,046.61 万元、9,626.29 万元、10,739.54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容诚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2、（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为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

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确认、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2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已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46.61 万元、9,644.16 万元和 11,076.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55.81 万元、9,626.29 万元和 10,739.5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57.08 万元、289,326.88 万元、276,294.35 万元，累计超过 10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新亚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登记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由新亚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亦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在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以经审计的新亚光有限净资产折股对发行人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陈金英、陈少英、陈新妹7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此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2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适

格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7名，现有股东共9名，其中7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外资。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系由新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新亚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以其持有新亚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家锦与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为堂兄弟，陈强、陈伟杰为亲兄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家锦直接持有发行人46.86%的股份，陈志辉直接持有发行人23.43%的股份，陈伟杰直接持有发行人11.71%的股份，陈强直接持有发行人11.71%的股份，四人通过鸿兴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2.43%股份，四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96.14%的股份；且陈家锦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志辉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伟杰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于2018年11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新亚光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陈家锦的意见进行表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鸿兴咨询、清远联盈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鸿兴咨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

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联盈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鸿兴咨询、清远联盈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为8人，未超过200人。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为堂兄弟，陈强、陈伟杰为亲兄弟。

2、自然人股东陈少英、陈新妹、陈金英为同胞姐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为姑侄关系。

3、发行人股东鸿兴咨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人股东清远联盈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清远联盈有限合伙人卢国飞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辉的姐夫。

（七）股东承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4）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5）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8）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承诺；（9）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相关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备案，且其资质或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2,457.08万元、289,326.88万元、276,294.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1,862.90万元、288,513.21万元、275,614.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4%、99.72%、99.7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人民币11,046.61万元、9,626.29万元、10,739.54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

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其他直接、间接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其他关联方

有关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注销及转为非关联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与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交易情况，不涉及发行人相关资产和人员的进一步安

排，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亚光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发行人费用，系因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销售及采购系根据各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拆入资金系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有利于发行人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已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持有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的权益，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八）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已出具承诺函：公司的自有房产存在部分未能取得房产证情形，就上述房产使用可能出现任何纠纷，或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主要为废品仓等附属设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因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事宜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全额补偿。因此，上述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事项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房产瑕疵及因银行贷款导致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征地款项、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等，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行为，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

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发行人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发行人被列入2021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企业名单，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按规定披露了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安全生产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极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3,908.49	43,908.4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103-441802-04-01-768652	清城审批环表[2021]28号、清城审批环函[2022]1号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2103-441802-04-01-475450	清城审批环表[2021]2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418020000030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04-441802-04-05-627077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事项，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

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以技术求发展，以质量创品牌，向管理争效益”的经营理念，秉承“产品与服务并重，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宗旨，视产品质量为生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研创新求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行业地位，力求成为国内一流的电线电缆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新亚光有限购买清远新亚电缆厂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小焕已履行与华生集团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合同义务，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权益或侵占集体资产或其他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新亚光有限购买清远新亚电缆厂集体资产事宜未进行评估等程序存在瑕疵，但该次资产收购行为已取得清远市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汇隆资产的确认且新亚光有限亦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权益的情形，该次资产收购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

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倪小燕

倪小燕

黄环宇

黄环宇

袁锦

袁 锦

2023 年 3 月 22 日